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5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李志強

具保人即受
裁定人 鄭敏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第一審確定裁定（104年度聲字第3728號，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執聲沒字第227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以下各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雖與刑法從刑之沒收有別，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依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既具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自與判決有同一效力，如有違法得提起非常上訴。復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再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要件，具保

01 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於緝獲歸案再執行羈押時，具保人之
02 責任即因被告再羈押而消滅，法院在被告逃匿中未裁定沒入
03 保證金，自不得於被告緝獲再執行羈押後以裁定補行沒入。
04 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二、
05 經查：本案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06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03年度偵字第1
07 6088號偵查中依法准予具保，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
08 6萬元，由具保人鄭敏雅於民國103年6月13日繳納現金後，
09 將其釋放。有具保人繳納保證金之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
10 稽。嗣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3
11 年度審訴字第268號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得易
12 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不得易科罰金
13 之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3
14 24號判決駁回上訴，該判決並於民國104年7月3日確定，並
15 函請臺中地檢署依法執行。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拘提
16 被告執行無著，乃於104年9月17日向法院聲請沒入上開保證
17 金及實收利息(下稱保證金)，經臺中地院以被告逃匿為
18 由，於104年10月2日以104年度聲字第3728號裁定沒入保證
19 金及實收利息，並於同年11月9日確定等情，有臺中地檢署1
20 04年執字第9910號執行卷、104年度執聲沒字第227號聲請沒
21 入具保人保證金案卷可稽。又前開沒入保證金裁定係於104
22 年10月13日送達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同年10月19日送達受刑
23 人之同居人、同年10月13日送達具保人等(參臺中地院104
24 年度聲字第3728號卷第30、31、37頁)，惟受刑人於該裁定
25 送達前之104年10月5日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執行
26 案件，經通緝緝獲解送臺中地檢署而發監在○○○○○○○○
27 ○○○○執行。有矯正簡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臺中地檢
28 署104年執緝新字第1766號執行指揮書影本等附卷足憑。因
29 受刑人在本案裁定送達生效前，已另案入監所執行，自非逃
30 匿中，核依上揭說明，即不得逕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31 6萬元及實收利息。乃原審未及審酌，以受刑人逃匿為由，

01 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
02 確定，且不利於受裁定人。三、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救濟。」等語。

04 貳、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05 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
06 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
07 具保人之制裁，雖與刑法從刑之沒收有別，但此項刑事訴訟
08 法上之沒入裁定，依同法第47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既具
09 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自與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有違法得提
10 起非常上訴。復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
11 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
12 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沒入
13 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故具保
14 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倘緝獲歸案，即不得謂其逃匿中而裁
15 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16 參、經查：被告李志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17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
18 6088號偵查中依法准予具保，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
19 萬元，由具保人鄭敏雅於民國103年6月13日繳納現金後，將
20 其釋放。嗣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
21 3年度審訴字第268號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得
22 易科罰金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不得易科罰
23 金之刑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4年度上訴字
24 第324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04年7月3日確定，並函請臺中
25 地檢署依法執行。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拘提受刑人執
26 行無著，乃向法院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經臺中
27 地院以被告逃匿為由，於104年10月2日以104年度聲字第372
28 8號裁定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並於同年11月9日確定等
29 情，有臺中地檢署104年度執字第9910號執行卷、104年度執
30 聲沒字第227號聲請沒入具保人保證金案卷可稽。又前開沒
31 入保證金裁定係於104年10月13日送達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1 同年10月19日送達受刑人之同居人(李永鑫)、同年10月13日
02 送達具保人(見臺中地院104年度聲字第3728號卷第30、31、
03 37頁)，惟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前之104年10月5日因另案違反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執行案件，經通緝緝獲解送臺中地檢署
05 而發監在○○○○○○○○○○執行，有矯正簡表、全國刑
06 案資料查註表及臺中地檢署104年執緝新字第1766號執行指
07 揮書影本等附卷足憑。因被告在本案裁定送達生效前，已另
08 案入監所執行，自非逃匿中，依上揭之說明，即不得逕行沒
09 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6萬元及實收利息。原審未及審酌，
10 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自有
11 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受裁定之具
12 保人，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
13 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資救濟及糾正。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17 法 官 汪梅芬

18 法 官 何俏美

19 法 官 高文崇

20 法 官 洪兆隆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陳珈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